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2027 年行动计划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2027 年行动计划,公司明确了 2023-2027 年战略定位和主要发展目标,公司 2023-2027 年将重点关注在 OTC 和保健品等领域,重点布局在维矿、呼吸、肠胃和慢病等领域,重点聚焦及突破在中药和处方药等领域。通过以上行动计划的实施,使公司成为消费者、客户、员工和社会为之自豪的中国民族医药企业的标杆。

二、《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规范公司治理,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部分调整:成立资产管理中心;撤销供应链管理部,成立招标采购部和生产运营部;证券部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

三、《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文号哈松政房征决字〔2022〕第 5 号），公司下属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所有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公司将获得补偿款合计约 1.19 亿元（最终金额以协议实际签订金额为准），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92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该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面梳理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第四项至第二十六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其中，第四、五、六、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